

广州南方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与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保障实践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及《广州南方学院实习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南方学院教务〔2025〕3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学校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以下简称“共建单位”）通过正式协议共建的，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实践教学活动的长期、稳定育人场所。

第三条 基地建设与管理应坚持“育人为本、协同共建、规范管理、动态优化、安全第一”的总体原则，服务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注重实践育人实效，实现持续改进提升。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原则

第四条 基地建设应紧密对接产业发展与专业建设需要，服务学校整体发展战略，支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及产教融合深化，实现以下目标：

- （一）满足各专业实习实践教学需求，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 （二）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深化。
- （三）建设一批稳定、优质、示范性的实践教学平台。

（四）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与学生高质量就业。

第五条 基地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对口，内容匹配：基地应能覆盖专业核心实践环节，实习实践内容与人才培养方案相衔接。

（二）就地就近，相对稳定：优先选择区域内合作意愿较强，能够较好满足实习实践教学任务的优质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三）设施先进，管理规范：具备满足实习实践教学的软硬件条件，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四）安全合规，保障有力：具备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与风险防控能力，能保障师生安全与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各专业应积极拓展高质量基地，至少建设5个及以上相对稳定、合作持续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并将其纳入专业建设规划。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基地管理体制。教务处是全校基地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各二级学院是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的责任主体。

第八条 教务处主要职责：

（一）制定全校基地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及配套管理制度。

（二）统筹协调全校基地的立项审核、协议备案与动态评估工作。

（三）监督、检查基地运行情况与教学质量。

（四）组织基地的校级评估、质量监控、评优与经验推广工作。

（五）协调处理基地建设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二级学院主要职责：

(一)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基地建设规划，负责基地的开拓、遴选、日常联络与管理。

(二) 负责与共建单位协商拟定协议，落实协议签订、挂牌、续约或终止等具体工作。

(三) 负责选派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担任基地负责人及校内指导教师，组建校企联合导师团队。

(四) 负责学生实习实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岗前教育、安全培训、过程指导、成绩评定与总结归档等。

(五) 负责建立并维护基地档案，定期更新基地信息。

(六) 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基地建设运行的相关经费。

第十条 共建单位主要职责：

(一) 提供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匹配的实习实践岗位、实践内容与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指派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担任企业导师，负责学生在岗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管理与考核评价。

(三) 落实学生实习实践期间的劳动安全、防护保障与职业道德教育。

(四) 配合学校共同做好实习实践全过程管理，及时反馈学生实习实践情况。

(五) 为学校教师提供企业实践、技术研修、项目合作等机会，支持学校“双师型”教师培养。

第四章 建设条件与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与学校共建基地的单位，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法登记注册，经营运行状况良好，社会声誉良好。

(二)业务领域与学校相关专业匹配,能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实习实践岗位、指导教师及教学环境。

(三)具备保障学生实习实践期间安全、劳动保护及必要生活条件的能力与意愿。

(四)愿意与学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共同投入资源支持基地建设与运行。

第十二条 新建基地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研与申请

新建基地前,二级学院应对拟合作单位进行资质、设施、管理水平及安全条件等方面的考察评估。考察评估合格的,报教务处备案。

(二)协议签订

考察评估合格后,二级学院与共建单位协商签订《广州南方学院与 XX 单位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范本见附件),并在学校一站式服务平台发起协议签订申请。协议一式 3 份,由学校、二级学院、共建单位各执 1 份。

协议原则上采用学校统一拟定的协议书范本,若范本不能涵盖全部合作内容,双方可协商拟定个性化协议,经学校法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协议》须明确以下内容:

1. 基地建设目标。
2. 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 协议合作年限(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4. 学生实习实践安排、安全保障、保险购买等相关事项。
5. 知识产权归属、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核心内容。

6. 协议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基地挂牌

合作协议签订后，由教务处统一制作基地牌匾，名称原则为“广州南方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各二级学院可按需领取。若学院有特殊命名规则需求，需提前与教务处沟通确定。

（四）续约与变动

协议到期前，由二级学院根据合作成效，提出续签、变更或终止的书面意见，经教务处核准后执行。合作期内，基地任何重大变更事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及时报教务处备案。对于评估不达标或出现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基地，由二级学院提出撤销建议，报教务处核准后执行，并及时完成相关后续工作。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基地日常联络与管理工 作，掌握运行情况，及时处置存在问题，确保基地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运行要求

基地运行应遵循“教学有大纲、过程有记录、指导有师资、考核有标准、安全有预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依据专业实习教学大纲制定基地实习实践计划。

（二）严格落实学生岗前培训、安全教育与过程指导工作。

（三）建立健全学生考勤、实习实践报告等过程性材料管理制度。

（四）实施校企双导师共同考核评价机制，鼓励共建单位与学校开展师资互聘、互培、共同教研等活动。

（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快速响应机制，保障师生安全。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

各二级学院应为每个基地建立独立档案，并动态更新。档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基地基本概况

（二）合作协议（含历史补充协议）

（三）基地运行情况（包括实习学生名单、企业指导教师名单、挂职锻炼教师名单、留企就业学生名单以及其他运行情况）

（四）基地建设成效及佐证（含典型案例）

第十六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对连续 3 年未接收学生实习且无正当理由的基地，二级学院应提出终止合作建议，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应急与争议处理

（一）基地运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重大纠纷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各二级学院应立即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

（二）合作双方产生的争议，应优先依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解决；协议未约定或无法协商解决的，由教务处牵头协调，必要时提请学校法务部门介入处理。争议处理过程与结果应及时纳入基地档案。

第六章 质量监控、激励与约束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基地运行质量年度自查制度，重点检查协议履行情况、教学质量、学生反馈意见与安全管理状况，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基地建设成效纳入学院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基地遴选与激励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基地运行质量专项检查与综合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认定为“广州南方学院优秀实践教学

基地”，并在校级评优推荐、共建项目（如课程、实验室、产业学院）申报、招生宣传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十条 基地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学校研究，应予以撤销：

- （一）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
- （二）未履行合作协议，实习实践内容与专业目标严重脱节的。
- （三）共建单位丧失合作意愿或运营能力的。
- （四）严重损害学生合法权益且未能及时有效纠正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州南方学院实习基地管理办法》（南方学院教务〔2022〕330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广州南方学院与 XX 单位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范本）